

## 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書

### 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如何產生

#### ● 提名委應由多少人組成

應當由 1200 人組成。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已經清晰規定。

#### ●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

應由四大界別構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已經清晰規定。

#### ●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應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。這是因為：1、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。其規定提委會要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產生。2、符合基本法的立法本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都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兩者界別分組應當相同。3、有利於普選如期實現。如果在細枝末節問題討論上花太多時間，不利於儘早達成共識，如期實現普選。

#### ● 界別分組的人數

應當保持現有每個界別分組的人數。這是因為：1、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。2、有利於普選如期實現。提名委 1200 人，增減某一和某幾個界別分組人數，

都會對其他界別分組產生影響，涉及到各方各面，對早日達成共識很不利。

### ●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要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不需要改變。這是因為：

- 1、 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。
- 2、 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產生很多爭議，一時很難達成共識，對 2017 年實現普選不利。
- 3、 不能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、理事票。這不符合功能界別制度設立的原意和目的。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整體利益，而不是董事、理事的個人意志。實際上也很難操作，不同的公司、社團的董事、理事數量不一，難以統一規定選委的數目。
- 4、 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，因為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占大多數，如按此擴大，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行業。

## 二、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### (一) 提名

提名程式應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署名的聯合推薦，就可成爲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這可以讓更多人參選，讓提委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## (二)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應當採取不記名方式，這樣更民主。

## (三)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2 到 3 票，提名候選人，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正式候選人。

## 三、 提名委員會任期

應當維持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，無需改變。這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很快選出新的行政長官，不用重選提名委，避免太繁瑣且可能無法在基本法第 53 條規定的六個月內選出新的行政長官。

## 四、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

兩輪投票制，確保行政長官得到過半數選民支援。

或補充票制，一輪投票完成，降低選舉成本，有利於當選的行政長官提高認受性，

且促使候選人關注更廣泛的社會訴求，降低選舉的對抗

性。

#### 五、 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。應當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基本法規定，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，也就是說可以任命，也可以不任命。因此，應及早在選舉法律制度中增加這方面的規定。

#### 六、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。香港社會對政黨的評價普遍較低，沒有任何政黨在立法會佔據過半數席位，行政長官屬於某個黨，不利於提高認受性和改善施政環境，香港也沒有政黨法，無法操作。

署名：鄭玉佳

聯繫電話：

日期：2015.01.16